

编号：YDYSYXZ411000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112022026XS00026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三门峡锦滨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湖滨区野猪洼携煤沟铝土矿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10000-04-01-856969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峡锦滨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三政〔2023〕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C4100002010083110073260）
	项目拟选位置	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李家坡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1.5592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1.5592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1.5592公顷（耕地0.5746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建设一个地下开采系统，采用竖井开拓运输方案，开采矿种铝土矿、粘土、铁矾土，设计年开采量30万吨，配套建设矿井工业场地、职工宿舍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